

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。

二、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料，没有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，任职资格合法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条件。

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了公司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提名王强、陆新、刘文昌、李文记、王平浩和李一飞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张继武、赵雪媛和孙国瑞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规定，我们认为，上述推选的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董事、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提名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张建武

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17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赵加敏

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17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孙同瑞

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1月17日

